

龙里县财政局 龙里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龙财农〔2025〕1号

龙里县财政局 龙里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冠山街道办事处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黔财农〔2024〕159号)、《中共龙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龙里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补助资金(第一批次)项目立项的批复》(龙农领批〔2024〕3号)，现下达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 4863.00 万元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，请列入 2025 年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。并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。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。

四、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，加强项目跟踪监督和项目资产后续管理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。

五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督，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镇村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一律公告公示，引导脱贫群众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决策、实施、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

六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，如形成结余资金，要及时上缴县财政。

附件：1.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

乡村振兴任务)补助资金的通知 (黔财农〔2024〕159号)

2.中共龙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补助资金(第一批次)项目立项的批复(龙农领批〔2024〕3号)





龙里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 日 印发

共印 3 份